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2-2725635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3383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1份(d0f821fbdee3a06a6bc0ed8bb9aa539a_33833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7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等業務，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5號函及107年4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6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資格

1、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者，具有行政經驗為佳。

3、熟悉電腦軟體文書操作。

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

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師資職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kiyouiku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02-7736-6224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TAIPEI
臺北
HM JH21002 內部資料